

嘉義縣 民雄鄉 低收入戶證明書

證明申請日期：114/03/26

社政字第363號

申請日期	114年01月01日
戶長姓名	楊■故
身分別	第2款
戶籍地址	621嘉義縣民雄鄉■
通訊地址	嘉義縣民雄鄉■
核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楊■故	■	39/08/20	114/01~114/12(低收第2款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鄉長 林子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